

天音通信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评估机构独立性、评估假设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及评估定价公允性的说明

鉴于天音通信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音控股”、“本公司”）拟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深圳市天富锦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所持有的天音通信有限公司的 30% 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聘请了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并出具了“中联评报字[2017]第 592 号”《资产评估报告》。

公司董事会对本次交易评估机构独立性、评估假设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及评估定价公允性说明如下：

1、本次聘请的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具有证券、期货相关资产评估业务资格。本次评估机构的选聘程序合法合规，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及其经办评估师与公司及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不存在影响其提供服务的现实及预期的利益关系或冲突，该等机构及经办人员与公司、本次交易对方及标的公司之间除正常的业务往来关系外，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具有充分的独立性。

2、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为本次交易出具的相关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假设前提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遵循了市场通行惯例或准则，符合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评估假设前提具有合理性。

3、本次评估的目的是确定标的资产于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为本次交易提供价值参考依据，评估机构实际评估的资产范围与委托评估的资产范围一致。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采用了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两种评估方法对天音通信 100% 股权的价值进行了评估，并最终选择了资产基础法的评估值作为本次评估结果。本次资产评估工作按照国家有关法规与行业规范的要求，评估机构在评估过程中实施了相应的评估程序，遵循了独立性、客观性、科学性、公正性等原则，运用了合规且符合目标资产实际情况的评估方法，选用的参照数据、资料可

靠；资产评估价值公允、准确。评估方法选用恰当，评估结论合理，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相关性一致。

4、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经过了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的评估，由各方在公平、自愿的原则下协商确定，资产定价公平、合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综上所述，公司本次交易事项中所选聘的评估机构具有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合理，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相关性一致，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结论合理，评估定价公允。

特此说明。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天音通信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评估机构独立性、评估假设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及评估定价公允性的说明》之签署页）

天音通信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年 月 日